学术专论

俄罗斯逃人与18世纪后期的清朝边疆

惠　男

[摘要] 本文通过一系列满文档案和俄国东正教团的资料，考察了1764−1780年间被清朝的卡伦守卫从新疆、蒙古和黑龙江等边疆缉获的俄罗斯逃人的经历：他们跨境到中国后，先被押解到北京，随后流放到福建和广东；最后，有些人成为福州或广州驻防八旗的披甲，有些人沦为当地八旗兵丁的奴隶。这一在清代中俄关系史中鲜为人知的侧面，不仅能展现自《尼布楚条约》和《恰克图条约》签订后有关“逃人遣返”条款的执行情况，还将揭示18世纪后期清朝边疆统治的特点。

[关键词] 恰克图　逃人　中俄关系　边疆　驻防八旗

[中图分类号] K249.3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2－8587－（2019）－03－0077－018

一、前言

在16-18世纪的欧亚大陆，一个显著的现象是边界或国界意识的增长。早期现代的帝国相继采用地图等新式统治技术来测量、标识自己的领土，避免被邻国所侵吞。① 不过，边界意识的强化也意味着自由流动迁徙空间的进一步萎缩，人们的合法活动被限制在固定、有限的区域之内。② 这些叙述直接指涉边疆史暨中外关系史研究中的一个重要问题：逃人。

看到逃人（满文作ukanju）二字，很多人或许会在第一时间想到清初为防范八旗奴仆逃走而制定的逃人法。但除此以外，逃人也可以宽泛地指代那些自由迁徙的跨界移民：只要是跨越不同政治边界的移民，都可以称作是逃人。③

事实上，无论作为居于东北一隅的后金政权，还是一统天下的大清帝国，清朝在与周边国家打交道时，都会将跨界入境的外国移民当成重要议题来对待。

在诸多邻国之中，与清朝边境接壤最长的自然是俄国。17世纪以来，清、俄之间就黑

[收稿日期]　2018-07-14
[作者简介]　惠男（1991—），男，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博士研究生，北京100872; huinan@ruc.edu.cn

① Laura Hostetler, *Qing Colonial Enterprise: Ethnography and Cartography in Early Modern China*,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1, pp. 51-80; Richard Kagan and Benjamin Schmidt, “Maps and the Early Modern State: Official Cartography”, *The History of Cartography*, Volume 3, 2007, pp.661–669.

② Peter. C. Perdue, “Boundaries, Maps, and Movement: Chinese, Russian, and Mongolian Empires in Early Modern Central Eurasia”, *The International History Review*, 1998, 20:2, pp.263-286.

③ 李孟衡：《从朝鲜、满洲间的逃人刷还问题看十七世纪东北亚国际秩序变迁》，台湾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5年。

龙江、蒙古和新疆等边境地区的跨界移民展开了多次交涉，跨界移民的归属权问题甚至影响到 19 世纪中俄不平等条约的签订；[①] 其时间之长，牵涉边疆地区之多，均是其他邻国所难以企及的。

但迄今为止，清代边疆史暨中俄关系史的研究却未能充分发掘逃人的问题。学界普遍以《尼布楚条约》《恰克图条约》的签订作为研究的主脉络，将其中涉及逃人或逃人遣返的条款作为一条支线展开叙述。[②] 然而，在条约签订完成以后，逃人遣返的条款是否在任何情况下都能得到妥善执行呢？这个问题恰恰是研究的薄弱环节。

以陈复光、陈维新为代表的学者，虽然都曾注意到清、俄双方在阿睦尔撒纳和舍楞叛逃、土尔扈特人东归以及恰克图闭关等事件中，因逃人遣返而产生的外交龃龉，[③] 但是，他们的论著都以清代中俄关系史上的重大历史事件为研究对象，未对各个事件之间的日常状态有所着墨。除此以外，这些研究均在强调俄国违约容留清朝旧属的厄鲁特逃人，或者土尔扈特人在回归故土的过程中，如何遭到俄国的阻挠以及清朝对此事件的态度，基本上都回避了清朝是否曾主动将俄罗斯逃人[④] 留在境内的问题。造成上述疏漏的根本原因恐怕在于史料。17-19 世纪，关于黑龙江、蒙古和新疆各边的俄罗斯逃人的一手史料，几乎都是满文奏折。倘若无法使用满文档案，也就无法对其做出深入研究。[⑤]

本文通过一系列满文档案，兼及部分俄国北京东正教团的见闻资料，展现 1764-1780 年间在新疆、蒙古和黑龙江等边疆，被清朝卡伦守卫所缉获的俄罗斯逃人的命运。在此十余年间，这些跨越国境的俄罗斯人先从寒冷的北疆被押解到北京，然后流放到气候酷热的广州、福州；最后，有些俄罗斯人成为驻防八旗的披甲，有些人却沦为八旗兵丁的奴隶。

这些满文档案，这些被流放的俄罗斯人，以及这段特殊的历史，显然都被过去的研究者们忽略了。这一在清代中俄关系史中鲜为人知的侧面，足以展现自《尼布楚条约》和《恰克图条约》签订以来，逃人遣返的相关条款的执行情况。

最后，本文还将借清朝处理俄罗斯逃人的流程，来说明 18 世纪后期——此时，清朝已经彻底停止了疆域扩张的行动，并且在新疆、蒙古和黑龙江三个地区都设有稳定的行政建制——清朝边疆统治的特点。

---

① 张永江：《清代藩部研究——以政治变迁为中心》，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13 年，第 159-168 页。

② 郭蕴深：《中俄茶叶贸易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2 年，第 26-28 页；姜长斌：《中俄国界东段的演变》，中央文献出版社，2007 年，第 87-100 页；孟宪章：《中苏经济贸易史》，黑龙江人民出版社，1992 年，第 69 页；于逢春：《时空坐标、形成路径与奠定：构筑中国疆域的文明板块研究》，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12 年，第 44-54 页；陈开科：《嘉庆时期中俄中段边境防务体系及边境地方层面的交往——以嘉庆十年戈洛夫金使团访华前后为中心的分析》，《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3 年第 4 期；刘亮、张海林：《康熙时期中俄交涉中的清朝边民越境事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13 年第 3 期；孙喆、王江：《对 1689-1727 年中俄外交关系的考察》，《中国边疆史地研究》2006 年第 1 期；郭恒栋：《清代前期中俄逃人问题研究 (1667-1728 年)》，北京师范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0 年。

③ 陈复光：《有清一代之中俄关系》，《民国丛书》第 2 编 28 集，上海书店出版社，1990 年，第 63-75 页；陈维新：《清代对俄外交礼仪体制及藩属归属交涉（1644-1861）》，黑龙江教育出版社，2012 年，第 300-320 页；张维华、孙西：《清前期中俄关系》，山东教育出版社，1997 年，第 300 页；特鲁谢维奇：《十九世纪前的俄中外交及贸易关系》，徐东辉、谭萍译，岳麓书社，2010 年，第 36-37 页；叶柏川：《17-18 世纪清朝理藩院对中俄贸易的监督与管理》，《清史研究》2012 年第 1 期。

④ 本文所关注的俄罗斯逃人，主要是指从俄国跨境来到清朝的俄罗斯人。当然，俄国作为一个欧亚帝国，在其边境地区生活的群体并不都是俄罗斯人，还有土尔扈特人、厄鲁特人等等，这些人也都有可能成为跨境移民，但他们并不是本文的主要研究对象。

⑤ 本文使用的满文档案，包括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以及已经出版的《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和《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其中未被翻译成汉文的档案均为作者自译。

二、从新疆、蒙古、黑龙江押解到北京

17-18 世纪，清朝与俄国先后签署了《尼布楚条约》和《恰克图条约》，这两份条约不仅划定了中俄东段、中段的边界，还对如何处理跨境逃人做出规定：两国不得容留对方的逃人，拿获逃人后应即咨行对方，以便遣返。①

但是，逃人的遣返却从未因条约签订就一帆风顺。例如，1758 年准噶尔汗国覆亡时，俄国竟然私自容留逃到境内避难的阿睦尔撒纳及土尔扈特台吉舍楞等人，此举使清朝极其愤怒地遣使责问俄国违背条约。②

值得注意的是，清朝虽多次指责俄国容留清属逃人，却同样做过容留俄罗斯人的事情。例如，乾隆二十六年（1761），有三名自称为躲逃兵役的俄罗斯人投奔到库伦。军机处接到奏报后，指示驻库伦喀尔喀副将军桑斋多尔济："若虑原定不得容留彼此逃人条，应即将齐林、塞勒、伊班给还其俄罗斯。唯俄罗斯等染指我之逃人舍楞、劳章扎卜等，推诿至今，并未送来于我矣，则此逃来齐林、塞勒、伊班，亦不可给还。"等到齐林等三名逃人被押送到北京后，清朝不仅直接将此事的处理结果咨行俄国萨纳特衙门，还派人大张旗鼓地到边境宣传给对面俄国的卡伦守卫，作为对俄国违背条约的回击。③

这种做法只是偶尔为之，用以彰显示威立场，报复俄国之前容留逃人的行为。毕竟就在齐林事件发生的同时，清朝还在按照条约继续执行着遣返俄国逃人的政策。

因此，本文关注的俄罗斯逃人，其实是以乾隆二十九年作为时间起始。在这之前，清朝虽亦曾有过几次类似于处理齐林事件时的举动，只不过这些都是零星的个案，尚未成为一种持续时间较长、普遍性的行政指南，而且在绝大多数情况下都属于针对俄国当初无视警告容留舍楞等人的报复性举措。

乾隆二十九年以后，情况发生了明显变化。首先，清朝开始大规模、成批次地将跨境而来的俄罗斯逃人解送到北京，这种做法都是以"记录在案"或"钦遵在案"的档案成例的形式，被边疆官员们在奏折中所提及；其次，清朝没有再咨行过俄国萨纳特衙门，这种操作的初衷应与此前报复、示威等目的有所不同；最后，受这一政策影响的区域并非是单独一边，所有与俄国接壤的边疆都被牵扯其中，包括喀尔喀蒙古人活动的库伦、恰克图，已在《尼布楚条约》约束下多年的黑龙江，还有伊犁、塔尔巴哈台等新疆军府辖区，以及定边左副将军（即乌里雅苏台将军）统辖的乌里雅苏台、科布多地区。

蒙古、黑龙江和新疆三边对待俄罗斯逃人政策的转变过程如下所述：

（一）蒙古

乾隆二十九年以后，库伦办事大臣派人解送俄罗斯逃人到北京时，都以一件发生于乾隆二十九年的案例作为参考依据。这一年是中、俄恰克图贸易的第一次中断期（1764-1768）④的开始。

根据桑斋多尔济的奏报，当年五月，一位名叫巴达克善的厄鲁特人乘恰克图贸易之机，向他提出归附清朝的申请。在审讯的过程中，桑斋多尔济了解到巴达克善曾在准噶尔覆亡期间被

---

① 王铁崖：《中外旧约章汇编》第 1 册，三联书店，1957 年，第 1-29 页。

② 《俄中两国外交文献汇编：1619-1792 年》，《枢密院关于阿睦尔撒纳和舍楞两名逃人的答复》，商务印书馆，1982 年，第 320-321 页。

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二十六年五月二十一日，《驻库伦喀尔喀副将军统桑斋多尔济奏将逃人俄罗斯齐林解往京城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藏，档案号：03-0179-1876-020。

④ 郦永庆、宿丰林：《乾隆年间恰克图贸易三次闭关辨析》，《历史档案》1987 年第 3 期。

哈萨克人俘虏，后来售卖到俄国托博尔斯克（托博勒城）。因此，桑斋多尔济特意问到俄国对恰克图闭关如何反应的问题：

> 又问巴达克善……现我恰克图贸易汉人皆已回去，此间俄罗斯之形貌如何，亦有防范否？
>
> 其称：现大国贸易之人推迟贸易返回，伊等甚是怨恨。看守空闲房屋之人前去时，伊等甚是惊恐，看此情形如兵一般，遂猜疑兵来亦不可料，连忙自俄罗斯调来二百士兵，带枪炮在恰克图前、买卖城两处驻扎。……又听闻，大国之兵、厄鲁特占据西边游牧，前又闻信西边兵前去厄鲁特游牧边将俄罗斯所立鄂博木桩拆毁事，俄罗斯从托博勒城派五名将军前往。①

这些情报对于清朝颇有价值，它直接反映出贸易制裁的效果，清朝由此认为"俄罗斯已经畏惧，增兵防范，复请贸易，皆势所必然"②。再加上巴达克善本人精通俄语，面对审讯仍侃侃而谈、言辞机敏，桑斋多尔济决定将此人留下，送到北京由皇帝发落。当然，此举也符合巴达克善本人的愿望，按照口供所言，他原是达瓦齐的属人，达瓦齐的儿子罗卜扎当时住在京城，故而想到京城生活。

桑斋多尔济的做法得到乾隆帝的赞赏，他当即下旨命嗣后凡自俄罗斯投诚之人，都要移送到北京。尽管巴达克善是厄鲁特人，但清朝却以他为参考成例，处理像他一样从俄国投奔到库伦、恰克图的俄罗斯逃人。

例如，乾隆三十二年七月，库伦办事大臣瑚图灵阿在一件移送俄罗斯逃人进京的奏折中提到：

> 前将军桑斋多尔济为遣人将自俄罗斯投诚之巴达克善解送京城事奉旨，内中称：嗣后有类似脱出来投者，著桑斋多尔济等即照此办理。钦此钦遵在案。③

这段话提到了一组非常重要的清代公文术语，就是"嗣后"（ereci julesi）和"在案"（dangsede ejehebi）。它们表明官员前所述之事的处理过程得到皇帝的认可，因此留备档案，成为指导行政的成例，以供日后参考，将来其他官员在面对同类事务时就按照既定办法处理。

这是巴达克善事件与此前齐林事件的根本区别。库伦办事大臣们自此援引巴达克善事件来办理此后的俄罗斯逃人事件，将俄罗斯人大规模、成批次地送到北京。

（二）黑龙江

乾隆二十九年以前，黑龙江地区亦曾出现过中方强留俄国逃人的情况。例如，乾隆二十五年，黑龙江边境拿获 29 名俄罗斯逃人，因为俄国拒绝交回舍楞，理藩院也不准备将这些人交给俄方，并在咨文中威胁道："有鉴于此，以往所订条约中不收留逃人之条款自即日起废除。"这仍旧是一时激愤。果不其然，不久后俄国交还给中国 280 名逃人，清朝遂又将这 29 名逃人送还给了俄国。④

情况的根本性转变发生于乾隆二十九年。当年七月，呼伦贝尔总管悦屯相继在额尔古纳河附近的边境拿获 3 名俄罗斯人，由于这些人完全不懂索伦、鼐玛尔和蒙古语，悦屯无法完成对逃人的初步审讯工作，只得将他们转交与黑龙江将军衙门。接到悦屯的呈文和逃人后，黑龙江将军富僧阿却发现，"齐齐哈尔城内，原有通晓俄罗斯语之校骑尉廓勒颇鼐，廓勒颇鼐病逝后，现无懂俄罗斯语之人"，因此移文墨尔根城副都统鄂博什，请他立刻向将军衙门调派精通俄语的

---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二十九年五月初五日，《驻库伦喀尔喀副将军桑斋多尔济等奏报讯问从俄罗斯逃出之厄鲁特巴达克善俄罗斯情形折》，档案号：03-0179-1876-020。

② 《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 5 册，乾隆二十九年五月十四日，《寄谕喀尔喀副将军桑寨多尔济著俄罗斯萨纳特衙门之书送至即刻奏闻》，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岳麓书社，2010 年，第 566-567 页。

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三十二年七月初四日，《钦差驻库伦办事大臣瑚图灵阿奏俄罗斯伊万等二人自行来投派员解送京城折》，档案号：03-0182-2231-036。

④ 《俄中两国外交文献汇编：1619-1792 年》，《中国捕获逃亡的俄国人》，商务印书馆，1982 年，第 332 页；《理藩院对交还逃人表示感谢》，第 342 页。

通事。

然而，墨尔根城的俄语人才同样匮乏，鄂博什只得送去一位略懂俄语的披甲达什。经过简单的询问，富僧阿获悉了这 3 人的名字，以及他们因为生活困苦脱离俄罗斯投奔清朝的过程，但由于达什俄语能力有限，无法再获取更多信息。因此，富僧阿决定：

> 奴才等查，二十七年已将我处越边狩猎而来之俄罗斯、鼐玛尔的雅考等三人中，因有一鼐玛尔人，通晓索伦语，录供后欲照例办理解送于承办俄罗斯事务喀尔喀副将军桑斋多尔济之处奏闻。记录于案。现卡伦拿获俄罗斯别里夫等，交与披甲达什审问。然达什之俄罗斯语着实欠缺，其所言者并未能明确明白，虽略问其数语，其余皆不能询问。……
>
> 奴才等伏思，俄罗斯者，乃不懂道义、无赖下贱之人，屡屡违背定议，偷越我边。现拿获之俄罗斯等，因大略询问之语不可信，亦不通晓其语，未严讯其真实情由，若即刻咨送副将军桑斋多尔济，照定例办理，似略有不当。又查，二十五年，自俄罗斯投来逃人等男女二十九人，钦命移送京城。亦记录在案。
>
> 奴才等如得，将此次拿获之俄罗斯别里夫、彼约多尔、安达里等，照二十五年例办理，选派官兵跟随看守，由驿移送京城理藩院，著通晓俄罗斯语之人，查问真实缘由后奏闻。①

富僧阿明确地在奏折中提出，由于黑龙江当地的俄语人才缺乏，无法对此次拿获的俄罗斯人完成全部审讯，只得援引乾隆二十五年时将 29 名俄罗斯逃人解送北京的先例，主动将这 3 名俄罗斯人送到理藩院，由其完成后续的审讯程序。

自此以后，黑龙江将军开始将大量的俄罗斯逃人送到北京，理由均与乾隆二十九年相同，都是因为黑龙江当地没有精通俄罗斯语的人才。

（三）新疆

与喀尔喀蒙古、黑龙江相比，新疆地区的将军、大臣们对俄罗斯逃人的转解工作启动时间是最晚的。值得一提的是，伊犁将军所参考的档案成例，竟然来自于定边左副将军的行政实践。因此，本文选择将乌里雅苏台、科布多等蒙古地区，与伊犁、塔尔巴哈台等新疆地区相提并论。

乾隆三十二年七月，定边左副将军成衮扎布收到一份来自科布多参赞大臣玉柱的报告。据云：

> 管理辉迈拉虎等处卡伦之侍卫齐里克特依、丰盛额、图克拉齐固鲁扎布等禀报，七月初八日傍晚，额尔齐斯河中有一人乘木排而来，卡伦台吉乌巴什、乌苏齐金巴、莫科等人即刻乘小舟追去，缉获后察看，伊系俄罗斯之人。其随身一囊内，装有整元宝五、白布三。问之，因全然不懂伊之语言，故派章京、兵丁等，著将现俄罗斯人看管。②

正如前文所言，彼时正逢中俄恰克图贸易闭关，而且就在前不久还发生过驻库伦办事大臣桑斋多尔济走私俄货一案。③因此，作为乌里雅苏台、唐努乌梁海和科布多地区的最高军政长官，成衮扎布自然有责任全力贯彻清朝的恰克图贸易闭关政策，他必须要搞清此名俄人所携带的白银是否源于走私贸易。经过一番调查，成衮扎布发现乌里雅苏台附近的卡伦在近期内并无与俄罗斯人贸易及白银被窃之事。除此以外，成衮扎布在奏折中承认自己无法分清此顺额尔齐斯河越境之人，究竟是俄罗斯人还是哈萨克人？他怀疑这些白银可能是雅尔地方官员赏给哈萨克人

---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二十九年七月二十五日，《黑龙江将军富僧阿奏将越界俄罗斯彼约多尔等三人解送京城折》，档案号：03-0181-2099-019。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三十二年七月二十一日，《定边左副将军成衮扎布等奏将辉迈拉虎卡伦人等所执俄罗斯解送雅尔查办折》，档案号：03-0182-2234-045。

③ 冈洋树：《乾隆三十年桑斋多尔济等人对俄走私贸易事件》，《中国边疆史地研究》1997 年第 1 期。

或借由绢马贸易流出的白银。[①]

因此，成衮扎布准备将此人移送靠近哈萨克边境的雅尔城，由科布多参赞大臣审明后，再决定是否送还俄国。但是，此举却惹来乾隆帝的训斥，根据《寄信档》的记载：

> 成衮扎布等如此办理，实属推诿。俄罗斯与哈萨克相貌截然不同，何难辨析？即不能分辨其语，亦应送来京城，反远送雅尔大臣定夺办理，有此理乎？著将此寄信成衮扎布等，令其速咨玉柱，将拿获之人即解乌里雅苏台，派可信之人送京。嗣后再获此等之人，不论其是否为俄罗斯，或有无情由，即解到至京城，即或来投之人，俱令解来，切不可言送回之语。[②]

由于成衮扎布不能分辨逃人的身份，再加上新疆等地暨科布多地区的俄语人才有限，乾隆遂下令，命将乌里雅苏台、科布多等地的俄罗斯逃人统一送往北京，交由理藩院处置。

这道谕旨的效力范围还包括伊犁、塔尔巴哈台等新疆军府的统辖地区。例如，就在同年八月，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乌勒登在和通哈尔海卡伦抓获一位名叫噶拉齐瓦的俄罗斯逃兵时，乌勒登以此前成衮扎布办理辉迈拉虎卡伦事件时接到寄信为成案依据，将此人解送京城。[③]

（四）俄国东正教史料的补证

虽然清朝的理藩院没有再咨行过俄国，但这并不意味着当时没有俄罗斯人知道这些情况。在清朝的逃人政策转变之际，恰逢俄国向北京派遣第五、六期东正教团，东正教徒们从北京东正教堂的差役口中打听道：

> 1764 年一名叫彼得·卡尔曼的逃人被从恰克图解送至北京……就在这一年，又有 4 名逃人被押解至京，他们是被流放的查波罗什人，从涅尔琴斯克银矿逃了出来……1766 年有一名色楞格斯克逃人被押送到北京……1765 年东索伦人在阿穆尔河（即黑龙江）俘获了 3 名生意人，即约瑟夫·多斯托瓦洛夫、斯捷潘·普罗托波波夫、菲利普·奥普列乌欣……1766 年又有一名色楞格斯克逃人被押送到北京，他是一名哥萨克，名叫马克西姆·苏罗夫措夫……1767 年乌斯季卡缅诺戈尔斯克堡寨的 6 名逃人和额尔古讷河的 6 名逃人被押解到北京。[④]

东正教徒们对类似信息的记录，竟然一直到了乾隆四十五年（1780）。[⑤] 这些材料从另外一个角度证明，清朝确实曾长期实行将蒙古、黑龙江及新疆的俄罗斯逃人解送到京的政策，其持续的时间达十六年之久。值得一提的是，东正教徒们提到的 1765 年在黑龙江俘获的“约瑟夫·多斯托瓦洛夫、斯捷潘·普罗托波波夫、菲利普·奥普列乌欣”3 人，也能够在满文档案中找到相应记载。本文将在后面部分予以说明。

三、俄罗斯逃人在北京的生活

根据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现已对外公布的满文档案，以及《东正教在华两百年史》中的材料，本文整理出了一份俄罗斯逃人的不完全统计表：

---

① 张荣：《清朝乾隆时期哈萨克政策研究》，兰州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11 年，第 102-139 页。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三十二年闰七月二十五日，《定边左副将军成衮扎布奏审讯辉迈拉虎卡伦缉获俄罗斯伊邦并派员解京折》，档案号：03-0182-2238-046；《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 7 册，乾隆三十二年闰七月初三日，《寄谕定边左副将军成衮扎布等著将拿获之疑似俄罗斯者即送京城》，第 733 页。

③ 《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85 册，乾隆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一日，《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乌勒登等奏将和通哈尔海卡伦拿获俄罗斯解京折》，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广西师范大学出版社，2012 年，第 231-233 页。

④ 尼古拉·阿多拉茨基：《东正教在华两百年史》，阎国栋、肖玉秋译，广东人民出版社，2007 年，第 176 页。

⑤ 尼古拉·阿多拉茨基：《东正教在华两百年史》，第 218 页。

表 1　乾隆二十九年后从新疆、蒙古和黑龙江移送到北京的俄罗斯逃人不完全统计

序号	时间 （乾隆：年 / 月 / 日）	地点	人数	史料来源
1	29/05/02	蒙古 - 恰克图	巴达克善 1 人	录副 03-0181-2085-003
2	29/07/12	黑龙江 - 额尔古纳河	别里夫 1 人	录副 03-0181-2099-019
3	29/07/14	黑龙江 - 额尔古纳河	彼约多尔、安达里 2 人	录副 03-0181-2099-019
4	29/07/21	黑龙江 - 额尔古纳河	德涅鲁 1 人	录副 03-0181-2104-038
5	29	蒙古 - 恰克图	彼得・卡尔曼 1 人	《东正教在华两百年史》第 176 页
6	29	蒙古 - 恰克图	哥萨克 4 人	《东正教在华两百年史》第 176 页
7	30/09	黑龙江	约瑟夫等 3 人	录副 03-0182-2250-007
8	31	蒙古 - 恰克图	马克西姆 1 人	《东正教在华两百年史》第 176 页
9	31	黑龙江	8 人	《东正教在华两百年史》第 176 页
10	31	蒙古 - 恰克图	8 人	《东正教在华两百年史》第 176 页
11	32/06/24	蒙古 - 恰克图	伊万等 2 人	录副 03-0182-2231-036
12	32/07/03	黑龙江 - 哈拉尔河	马克辛、费约多尔等 2 人	录副 03-0182-2233-037
13	32/07/08	科布多 - 辉迈拉虎卡伦	伊邦 1 人	录副 03-0182-2234-045
14	32/07/17	塔尔巴哈台 - 和通哈尔海卡伦	噶拉齐瓦 2 人	录副 03-0182-2250-009
15	32/07/29	黑龙江 - 乌鲁苏穆丹卡伦	瓦西里等 2 人	录副 03-0182-2242-011
16	32/08/08	蒙古 - 恰克图	萨巴特先等 3 人	录副 03-0182-2242-37
17	32/08/25	塔尔巴哈台 - 乌里雅苏台卡伦	温敦、米德利 2 人	《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 第 85 册，第 336-337 页
18	32/08/29	塔尔巴哈台 - 布古锡卡伦	伊万 1 人	《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 第 85 册，第 360-361 页
19	32	蒙古 - 恰克图	玛克西木 1 人	录副 03-0182-2224-005
20	32	新疆 - 塔尔巴哈台	6 人	《东正教在华两百年史》第 176 页
21	32	黑龙江 - 额尔古纳河	6 人	《东正教在华两百年史》第 176 页
22	33/05/16	塔尔巴哈台 - 乌里雅苏台卡伦	伊万 1 人	《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 第 86 册，第 249-251 页
23	33/07/05	塔尔巴哈台 - 阿布达尔莫多卡伦	伊万 1 人	录副 03-0183-2277-020
24	33/07/06	黑龙江 - 呼玛河口	雅布萨尔 1 人	录副 03-0183-2272-042
25	33/07/21	科布多 - 尼迈拉虎卡伦	伊万 1 人	录副 03-0183-2274-003
26	33/10/16	蒙古 - 库伦	塔噶巴齐 2 人	录副 03-0183-2283-045
27	33 以前	（未知）	16 人	录副 03-0183-2317-047
28	33	黑龙江 - 额尔古纳河	4 人	《东正教在华两百年史》第 176 页
29	33	新疆 - 塔尔巴哈台	5 人	《东正教在华两百年史》第 176 页
30	34/08/08	科布多	色尔耶 1 人	录副 03-0183-2325-028
31	34/08/15	乌里雅苏台	库斯玛等 2 人	录副 03-0183-2325-005
32	34	新疆 - 塔尔巴哈台	8 人	《东正教在华两百年史》第 177 页
33	35/05/15	阿尔泰乌梁海	伊西德克等 5 人	录副 03-0184-2376-015
34	35/10	乌里雅苏台	安达里 1 人	录副 03-0185-2458-002
35	35	黑龙江 - 额尔古纳河	4 人	《东正教在华两百年史》第 177 页
36	35	新疆 - 塔尔巴哈台	2 人	《东正教在华两百年史》第 177 页
37	36/12/20	（未知）	米海利 1 人	录副 03-0185-2442-016
38	36	新疆 - 塔尔巴哈台	1 人	录副 03-0184-2407-035
39	36	新疆 - 塔尔巴哈台	伊班 1 人	录副 03-0184-2411-028
40	36	（未知）	1 人	《东正教在华两百年史》第 177 页
41	37/02/26	新疆 - 伊犁	12 人	录副 03-0185-2489-008
42	37/07/03	新疆 - 塔尔巴哈台	库苏勒多佐 1 人	录副 03-0185-2462-034
43	37	新疆 - 塔尔巴哈台	米叶伦库苏勒操 1 人	录副 03-0185-2539-006

（续表 1）

序号	时间 （乾隆：年 / 月 / 日）	地点	人数	史料来源
44	38 以前	（未知）	费耀多尔等 2 人	录副 03-0185-2544-029
45	38/05/24	新疆 - 塔尔巴哈台	米哈拉 1 人	录副 03-0185-2527-014
46	38/10/14	新疆 - 阿克苏	伊万 1 人	录副 03-0186-2545-011
47	38/11/27	黑龙江	伊万 1 人	录副 03-0186-2556-016
48	40	（未知）	德米特里、雅喀布 2 人	录副 03-0188-2740-032
49	40/01/16	新疆 - 乌什	伊万 1 人	录副 03-0186-2618-031
50	41/11/22	新疆 - 伊犁	伊邦 1 人	录副 03-0187-2697-005
51	42/03/14	新疆 - 伊犁	莽苏 1 人	录副 03-0187-2712-004
52	42/06/21	乌里雅苏台	伊万 1 人	录副 03-0187-2718-005
53	43/06/16	科布多 - 昌吉斯台卡伦	4 人	录副 03-0188-2751-002
54	43/09/04	新疆 - 塔尔巴哈台	沃颇纳斯 1 人	录副 03-0188-2754-029
55	43/10/03	科布多 - 吹河	皮叶特尔 2 人	录副 03-0188-2760-001
56	44/07/16	乌里雅苏图	3 人	录副 03-0188-2811-017
57	44/07/26	新疆 - 塔尔巴哈台	费托尔 1 人	录副 03-0188-2811-018
58	44/08/18	乌里雅苏台	4 人	录副 03-0188-2796-004
59	44/10/10	乌里雅苏台	谢莫勒等 3 人	录副 03-0188-2803-009
60	44/12/27	新疆 - 塔尔巴哈台	费耀多尔 1 人	录副 03-0188-2810-019
61	45/01/12	乌里雅苏台	1 人	录副 03-0188-2813-042
62	45/06/17	伊犁	安达赉 1 人	《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 第 144 册，第 256-257 页
63	45 以前	（未知）	22 人	《东正教在华两百年史》 第 216-218 页

根据这张表格可知，乾隆三十八年以后，已经基本看不到黑龙江、蒙古方面将俄罗斯人解送北京的奏折。当然，这只是建立在第一历史档案馆现公布档案基础上的初步观察，无法断定黑龙江、蒙古就停止了乾隆二十九年以来的做法，毕竟逃人政策的整体性调整都是乾隆四十五年的事情。本文将在后面予以说明。

俄罗斯逃人来到京城后，有一部分被编入俄罗斯佐领[①]。以前文提到的噶拉齐瓦为例，军机处完成对他的讯问后，将其“编入俄罗斯牛录，毋需立即拨给钱粮，视披甲缺出，著按名补占披甲之缺”，噶拉齐瓦自此成为八旗的一员。[②]

有一些人被交付刑部圈禁。根据乾隆三十四年军机大臣尹继善的一份奏报，“乾隆三十二年，乌里雅苏台将军成衮扎布拿送迷路之俄罗斯伊邦，黑龙江将军富僧额解来越境之俄罗斯玛克西木、费耀多尔。臣已将伊等审问后暂交与理藩院看管具奏。移交后，因未安分守己，又奏请交付刑部圈禁”。[③]

① 陈鹏：《清代前期俄罗斯佐领探赜》，《民族研究》2012 年第 5 期；刘小萌：《关于清代北京的俄罗斯人——八旗满洲俄罗斯佐领寻踪》，《清史论丛》2007 年号；肖玉秋：《北京俄罗斯旗人的历史与命运》，《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2 期。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三十二年八月，《军机处奏闻俄罗斯噶拉齐瓦等供词并请将伊等编入俄罗斯牛录片》，档案号：03-0182-2250-009。

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三十四年六月初三日，《军机大臣尹继善奏请将在京俄罗斯逃犯遣往福州广州赏该处官兵为奴折》，档案号：03-0183-2317-047。

有一些人被清朝赏给东正教堂的神职人员为厮卒。乾隆三十四年，大学士傅恒发现“乾隆三十年九月，黑龙江将军送来越境捕鱼之俄罗斯奥希布、提宾、皮勒布”，这三人交付北京理藩院审问后，由于“大部为特古斯肯、筑篱、贸易事[①]，咨行你萨纳特衙门，现仍未答复，故此三俄罗斯不便给还”，清朝暂将他们赏给“俄罗斯喇嘛”（即东正教堂的修士）役使数年。[②]奏折称这些人的身份是 kutule（库图勒），按照康熙《御制清文鉴》的解释，该词意为 dahame yabure ahasi（随行的奴才）。[③]换言之，奥希布、提宾、皮勒布三人沦为奴役阶层。

第五期的东正教团恰好也记录下这三人的经历，与满文奏折提供的信息相同。据载：“1765 年东索伦人在阿穆尔河（即黑龙江）俘获了 3 名生意人，即约瑟夫·多斯托瓦洛夫、斯捷潘·普罗托波波夫、菲利普·奥普列乌欣。[④]理藩院将他们送到修士大祭司那里当差。”[⑤]

最后，还有一些人被理藩院发往南方，安排在广州、福州的八旗驻防营内当差。

这些自乾隆二十九年以来押解至京的俄罗斯逃人，他们在北京的生活时间是极其短暂的。乾隆三十二年以后，所有从新疆、蒙古和黑龙江边境押解至京的俄罗斯逃人，都开始被清朝安插到东南沿海的广州、福州定居。

四、从北京到广州、福州

关于俄罗斯人被迁居至广州、福州的问题，目前能查到最早的相关材料是乾隆三十三年（1768）正月署理福州将军达色的奏折。达色在文中详细说明了自己对理藩院送往福州的 8 名俄罗斯逃人的安置情况，据云：

> 照军机大臣等奏，暂充为披甲教导当差，如诚能安守本分，奴才即照军机大臣所奏，支给钱粮，视披甲出缺安置。如若各生事端，即予治罪，以儆众人。
>
> 此八名俄罗斯人，乃因充作披甲当差行走送来之人，奴才现将空闲官房，分给每人一间。动用本处官房银租，酌量拨给所需碗、锅等物。奴才接得时，在将伊等挑补披甲前，暂从本处官房租银中动支，每月每人各拨给一两五钱，使其能养育也。[⑥]

除此以外，同年七月，大学士傅恒奏请将一位自科布多解送京师的俄罗斯人伊万流放广州为奴，据载：

> 成衮扎布等派笔帖式海林，将尼迈拉虎卡伦侍卫克蒙额等所擒一不懂其话、不知其名之俄罗斯人送到……查：乾隆三十二年二月，臣以二十九年以来投诚所执之俄罗斯人不便于一处扎堆安置，将其自俄罗斯牛录中拨出，发往福州、广州当差，支给钱粮等奏请。别列夫等十九人，皆交付该部办理。乌勒登等处送来之俄罗斯人温屯、米德利，乃贸易人之家奴，不便分给钱粮，亦将其发往福州、广州，赏给管领约束之要员为奴。等语。
>
> 臣察看俄罗斯伊万，亦沿边居住之小人家奴，大约并非要紧之人，即与温屯、米德利等同为俄罗斯贸易人之家奴，则不便支给钱粮，著将俄罗斯伊万交与广州将军，赏给彼处管领约束

---

① 这三件事正是第一次恰克图闭关的原因。参见郦永庆、宿丰林：《乾隆年间恰克图贸易三次闭关辨析》，《历史档案》1987 年第 3 期。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三十四年，《军机大臣傅恒奏错将各处拿送俄罗斯得给俄罗斯喇嘛役使自请交部察议片》，档案号：03-0182-2250-007。

③ 刘小萌：《“库图勒”考》，《满语研究》1987 年第 2 期。

④ 奥希布的满文是 Osib，读音与约瑟夫（Иосиф）相近；提宾的满文是 Tipin，对应于斯捷潘（Степан）；皮勒布的满文是 Pileb，显然就是菲利普（Филипп）。

⑤ 尼古拉·阿多拉茨基：《东正教在华两百年史》，第 176 页。

⑥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三十三年正月二十六日，《署福州将军达色奏将投诚俄罗斯玛克西木伊万等安置于福州并挑补披甲》，档案号：03-0183-2258-050。

之要员为奴。[①]

其中提到的温屯和米德利二人，原本都是给俄国地主栽种棉花、茶叶的农奴，乾隆三十二年随同主人前往中亚地区售卖货物时，遭到哈萨克人的抢劫，一行人被冲散。他们二人在四处游荡的时候，被乌里雅苏台卡伦的清朝守军缉获，然后就被移送到北京。[②] 不过，无论是温屯、米德利，还是后来在科布多地区拿获的伊万，最后都被发往福州、广州，赏给当地的驻防官兵为奴。

从傅恒的奏折来看，迁居广州、福州之举其实是始于“乾隆三十二年二月”，规定凡自乾隆二十九年以来，所有越境投诚的俄罗斯人，都将会陆续地从北京的俄罗斯佐领中拨出，发往福州、广州当差。在东正教团的资料中，也有对应的证据：“1767 年乌斯季卡缅诺戈尔斯克堡寨的 6 名逃人和额尔古纳河的 6 名逃人被押解到北京，是年皇帝谕令将以上 33 名逃人送到福建府和广东省当了驻防马军。”[③] 这是东正教团所能打听到关于此事的最早记录。

清朝为何有如此举措？这或许是由于随着逃人政策的收紧，一批批俄国人被分批次押送到北京，清朝越发感到他们与原本在康熙年间归入俄罗斯佐领的俄罗斯人（很多是哥萨克人）的生活习惯大有不同，至少后者对清朝已经产生了强烈的认同感。[④] 因此，如果再将他们混在一起居住，对原俄罗斯佐领中人实际上是很不公平的，这就是傅恒所言“不便于一处扎堆安置”的本意。

自乾隆三十三年起，再也找不到任何官方将逃人“编入俄罗斯牛录”的记录，清朝甚至还对以往循例编入俄罗斯佐领的逃人展开清查，将他们所有人都改发广州和福州。据乾隆三十四年军机大臣尹继善的奏折透露：

> 又先前陆续送来俄罗斯人，皆命编入俄罗斯牛录，照旧占其披甲之缺，然此于已编入牛录之真正俄罗斯人生计反无益处，遂查屡次来投俄罗斯等情由后，发往福州、广州等处核办安插时，其三十年黑龙江将军富僧阿送来越境之俄罗斯欧希布、提宾、皮勒布三人，现已暂命为俄罗斯喇嘛前跟役……此三俄罗斯自喇嘛等处拨出后，另外办理……先前投诚编入俄罗斯佐领之别谢夫等十六人，皆拨出分交与福州、广州将军，暂为披甲当差，如有妄为滋事、逃脱之举，即饬严拿治罪，示惩戒于众人。[⑤]

由此看来，前文提到的那三名赏给东正教堂修士为奴的俄罗斯逃人，最后命运是被发配到南方沿海省份为奴。在东正教团的记录中，也能够得到印证：“1765 年东索伦人在阿穆尔河俘获了 3 名生意人……理藩院将他们送到修士大祭司那里当差。但是,1768 年[⑥] 他们被谕令发配到广东省为奴。”[⑦]

尹继善的奏折还明确指出，清朝在安置新来投诚之俄罗斯人时，必须要优先考虑这些人是否会对原有俄罗斯佐领人口的生计带来不利影响。因此，清朝最终决定将所有俄罗斯逃人，不管其是否已编入俄罗斯佐领，都发往福州、广州，统一交与当地的驻防将军管理。

---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三十三年七月二十一日，《军机大臣傅恒奏议由科布多解送京师之俄罗斯伊万饬交广州将军增海为奴折》，档案号：03-0183-2274-003。

② 《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85 册，乾隆三十二年九月初八日，《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乌勒登奏将乌里雅苏台卡伦拿获俄罗斯温敦派员解京折》，第 336-337 页。

③ 尼古拉·阿多拉茨基：《东正教在华两百年史》，第 176 页。

④ 肖玉秋：《北京俄罗斯旗人的历史与命运》，《南开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7 年第 2 期。

⑤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三十四年六月初三日，《军机大臣尹继善奏请将在京俄罗斯逃犯遣往福州广州赏该处官兵为奴折》，档案号：03-0183-2317-047。

⑥ 虽然在时间上与清廷档案有些许差异，但显然所指对象是同一批人。东正教团的记录都是通过讯问教堂差役口述所得，应该考虑误记的可能。

⑦ 尼古拉·阿多拉茨基：《东正教在华两百年史》，第 176 页。

清朝为何将安置俄罗斯人的新地点，选在广州、福州这类南方沿海地区呢？与家乡的距离远近自然是影响择取流放（满文是 falabumbi。针对部分俄罗斯人，清朝官员使用这个词来描述朝廷对他们的处置）地点的重要因素，[①] 清朝必须要确保这些俄罗斯逃人不会逃回故土，故而就要将地点选在那些远离北部边疆同时也是远离俄国的地区，最好是选在那些拥有八旗驻军，能及时通过武力控制住俄罗斯人的城市。

不过，18 世纪后期的欧亚大陆内部呈现出某种微妙的互连性（interconnections），俄罗斯与中国东南沿海地区的商业联系并未被广袤的陆地所阻隔。[②] 虽是庞大的陆地帝国，俄罗斯人亦与其他欧洲人一样参与着海洋贸易，甚至时刻关注着东南沿海通商口岸的波动对恰克图贸易的影响。[③] 所以，即便是身处广州、福州，俄罗斯人仍可以通过海洋回归故土。

事实上，在乾隆四十三年广州发生的一起俄罗斯人从驻防营地潜逃案件中，被捉拿的两名俄罗斯逃人正是计划通过搭乘欧洲船只离开中国。据档案显示：

> 供：……溜出，租船寻阳江路，欲逃回我俄罗斯处。此言属实也。
>
> 又追问道：你们认错路了啊！即便到了阳江，如何能回俄罗斯呢？
>
> 他们供称：因先前在我处时，知曾有你阳地之人，来我俄罗斯地贸易。我父子逃到阳江后，即搭乘你阳地人之船，则逃回可也。[④]

当时主持审讯的广州将军永玮被俄罗斯人想要从海路逃回俄国的说法搞得迷惑不解，连忙告诉他们“认错路了”。由此可见，在清朝官员的心目中，俄罗斯人的身份与前来广州贸易的英、法等国的欧洲人并不相同，故而才放心大胆地将北疆的俄罗斯逃人迁徙至此。

永玮还在奏折中提出要严惩这两名俄罗斯人，理由是：

> 如若姑息，则各流放发来之俄罗斯、厄鲁特、回子等获罪之人，皆不以为戒。[⑤]

当时的广州驻防还有厄鲁特和回人。例如，根据《驻粤八旗志》的记载，“（乾隆）五十三年新疆平，逆回家属充发广州与甲兵为奴者，男妇二百人”。[⑥] 很显然，永玮及其他的清朝官员，都将俄罗斯人与厄鲁特、回人等内陆亚洲居民视为同类人。[⑦]

对于内陆亚洲居民的流放，乾隆帝曾经表示朝廷不宜将拟赏给八旗兵丁为奴的厄鲁特、回人等犯的发遣地选在乌鲁木齐等地（这是汉人获罪发往新疆的流放地），因为此系“蒙古地方”，与伊犁、回城及土尔扈特游牧处相去不远。[⑧] 另外，17 世纪中期清与俄国关系的展开，其实也是以蒙古文化为媒介。[⑨] 因此，清朝才会将俄罗斯人流放到受蒙古文化影响较小的东南沿海地区，

---

① 参见 Joanna Waley-Cohen, *Exile in Mid-Qing China: Banishment to Xinjiang, 1758–1820*, Yale University Press, 1991；刘炳涛：《清代发遣制度研究》，中国政法大学博士学位论文，2004 年；王红云：《流放的历史》，中国文史出版社，2006 年。

② Matthew W. Mosca, “The Qing State and Its Awareness of Eurasian Interconnections, 1789–1806”, *Eighteenth-Century Studies*, Volume 47, Number 2, Winter 2014, pp.103-116.

③ Gregory Afinogenov, “Jesuit Conspirators and Russia’s East Asian Fur Trade, 1791–1807”, *Journal of Jesuit Studies*, Volume 2, Issue 1, 2015, pp.56-76.

④《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四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广州将军永玮奏广州俄罗斯披甲雅喀布等潜逃拿获正法折》，档案号：03-0188-2740-032。

⑤《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四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广州将军永玮奏广州俄罗斯披甲雅喀布等潜逃拿获正法折》，档案号：03-0188-2740-032。

⑥ 长善等纂：《驻粤八旗志》卷 16，《珠隆阿传》。

⑦ David Porter, “Dmitri and Yakov Escape from Guangzhou”, 网址 :https://medium.com/fairbank-center/dmitri-and-yakov-escape-from-guangzhou-1ce7c689d12e，发布日期：2017-10-3，访问时间：2018-6-1。

⑧《清高宗实录》卷 1302，乾隆五十三年四月壬寅。

⑨ 关于蒙古在清俄早期交往的中介作用，参见阿拉腾奥其尔：《由俄语“ЧаЙ”（茶）一词说起——兼论蒙古语在早期中俄关系中的媒介作用》，《西部蒙古论坛》2008 年第 2 期；Eric Widmer, “‘Kitai’ and the Ch'ing Empire in Seventeenth Century Russian Documents on China”, *Ch'ing-shih Wen-t'i*, Volume 2, No.4, 1970, pp.21-39.

尽管这里与欧洲赴华贸易的船队仅有咫尺之隔。

五、俄罗斯人在广州、福州的生活

前文引用的案例还表明：同样是在广州、福州，有些俄罗斯人成为驻防披甲，有些人却不幸沦为驻防官兵的奴仆。都有哪些原因造就俄罗斯人的身份差别？另外，俄罗斯人在广州、福建驻防营都有着怎样的生活境遇？本节将主要讨论这两个问题。

广州、福州的八旗驻防体系始于康熙年间。康熙二十年（1681）清朝“于广州设立驻防八旗汉军三千名，皆自京师拣选挈眷来广州”，乾隆二十年（1755）朝廷决定裁撤广州驻防汉军的一半人数，“由京师拣选满洲八旗兵一千五百名，携眷来广州”①，自此满汉合驻，广州满城也得以正式建立。② 福州驻防的形成要等到“三藩之乱”结束后，清朝于康熙二十年开始设置汉军镶黄、正白、镶白、和正蓝四旗营，兵匠总共大约有 2000 余人，乾隆十九年清朝决定在福州驻防推行汉军“出旗为民”的政策，由京城新拨满兵丁补缺披甲，并添设正黄、正白、镶红、镶蓝四旗，自此福州汉军驻防改为满洲官兵驻防。③

以上是俄罗斯人赴广州、福州定居的背景。乾隆三十五年大学士傅恒的奏折显示，清朝将俄罗斯人分为两类：

> 查：凡来投之俄罗斯人，前皆具奏后，分别交付广州、福州将军等后，使其披甲当差行走。越境而来被拿获者，若为人奴，皆流放广州、福州，给兵丁为奴使唤。已记录在案。④

换言之，如果投诚者在俄国居住时拥有自由民的身份，那么他就可以在广州、福州驻防营拥有披甲兵的身份。前文提到乾隆三十三年福州将军达色对玛克西木、伊万等 8 名俄罗斯人的安排，就遵照此种既定办法。还有，傅恒在这件奏折中提到的伊西德克、伊万、伊利亚、阿列克谢、吉尔古利等 5 名俄罗斯士兵，他们因不堪兵役，逃到乌里雅苏台后被卡伦侍卫抓获，亦皆由驻防将军安排披甲当差。⑤

至于那些原就是奴仆的俄罗斯人，清朝显然无意提高他们的身份。前文提到的温屯、米德利等人，他们本就是俄罗斯庄园主的农奴，到广州、福州后依旧不会摆脱奴身。除此以外，18-19 世纪时期，整个中央欧亚（Central Eurasia）⑥的商旅、牧民都被兴旺繁盛的人口拐卖、奴隶市场的阴霾所笼罩，常有一些俄国的自由民或边境守卫被哈萨克人掠走，或是沦为奴隶供其使唤，或是被贩卖到中亚地区。⑦ 这些俄罗斯人因不堪忍受原主的虐待折磨，只得偷偷逃到中国境内，后均被边疆的将军、大臣们解送北京，最后发往广州、福州赏给当地的驻防官兵为奴。⑧

沦为奴仆的俄罗斯人的身份是固定的，从始至终都没有任何改变。但我们又该如何理解那些“披甲当差”的俄罗斯人的身份呢？他们到底算是旗人，还是被“流放”的遣犯？毕竟，清

---

① 长善等纂：《驻粤八旗志》卷 1，《官兵额设》。

② 汪宗猷：《广州满族简史》，广东人民出版社，1990 年，第 21-27 页。

③ 定宜庄：《清代驻防八旗研究》，辽宁民族出版社，2003 年。

④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三十五年六月二十日，《军机大臣傅恒奏将自乌里雅苏台解京俄罗斯挑补广州福州披甲员缺折》，档案号：03-0184-2378-013。

⑤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三十三年正月二十六日，《署福州将军达色奏将投诚俄罗斯玛克西木伊万等安置于福州并挑补披甲》，档案号：03-0183-2258-050。

⑥ 本文借用“中央欧亚”的概念，旨在强调人口拐卖活动的跨越国界性。关于中央欧亚、中亚、内亚等概念定义的讨论，参考 Uradyn E. Bulag，“Where is East Asia? Central Asian and Inner Asian Perspectives on Regionalism”, *Japan Focus*, 2005.

⑦ Jeff Eden, *Slavery and Empire in Central Asi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18, pp.55-87.;L. J. Newby, “Bondage on Qing China's Northwestern Frontier”, *Modern Asian Studies*, Volume 47, Issue 3, May 2013 , pp. 968-994.

⑧ 关于这一问题，我将在日后专门撰文讨论。

朝官员在满文奏折中提到如何安排这些人时，使用的术语是 afabumbi（交付），并不同于提及奴仆时使用的 falabumbi（流放）。

旗人身为清朝国家基本的兵力来源，享有“披甲当差”的权利与义务。[①] 每一位披甲的八旗子弟，朝廷都会按月分给俸饷，主要包括月饷、岁米、马乾等项。以广东驻防八旗的待遇为例：前锋、领催的月饷是 3 两，马甲是 2 两，步甲、匠役都是 1 两；前锋、领催、马甲的岁米是 30 石，步甲是 12 石，匠役是 24 石；冬春季节的马乾草料是豆 9 斗、草 60 束，夏秋季节是豆 6 斗、草 30 束。福建驻防八旗的待遇，除马乾一项，大体与广州驻防八旗相同。[②]

从奏折的内容来看，清朝对每一名驻防营的俄罗斯披甲兵都“给食钱粮”（caliyan ulebumbi）。福州将军达色接到玛克西木、伊万等 8 名俄罗斯人时，为他们每人都安排了官房以供居住，并拨给碗、锅等生活必需物，俄罗斯人在挑补披甲缺前，每月饷银能达到每人一两五钱，[③] 这个数字就是当时普通步甲、养育兵的月薪。[④]

另外，前文提到乾隆四十三年广州驻防的俄罗斯披甲兵潜逃事件，涉事的两个俄罗斯人是一对父子，分别名唤德米特里、雅喀布。永玮在审讯时得知：

> 德米特里供称：我本年六十一岁，乾隆四十年正月送来，当月即披甲。雅喀布供称：我本年二十九岁，四十年二月即予披甲。我父子到广州后，水土不服，又无妻子，早已想逃回我俄罗斯之处。唯因无盘缠，只得暂时等候。今我父子已披甲三年有余，每月所得钱粮、米物，除生活用度外，仍攒有银三百两。我父子商定，银如此之多，不便行路。我雅喀布即刻将二百余两白银用掉，换成十数两金子，带着这些干粮、鸟枪，于三月十四日拂晓潜逃。[⑤]

德米特里、雅喀布父子由理藩院送到广州后，月内即准披甲，前者被编入汉军正黄旗，后者成为满洲正红旗披甲。根据乾隆三十年清朝修订的条例：“旗下另户人等，因犯逃人匪类及别项罪名，发遣黑龙江等处，并奉天、宁古塔、黑龙江等处旗人发遣各处驻防当差者，三年后果能悔罪改过，即入本地丁册，择其善者挑选匠役、披甲，给予钱粮。”[⑥] 与一般旗人获罪后“发遣当差”相比，这两名俄罗斯人披甲的速度是非常快的，他们直接略过考察三年的步骤。这表明驻防营中的俄罗斯人似乎属于正常的“披甲当差”，而不是因罪流放后的“发遣当差”。[⑦]

德米特里、雅喀布父子自 1775 年初来到广州，到 1778 年出逃为止，共披甲三年有余，他们每月收获的饷银、岁米，扣除生活用度外，竟然仍能攒下将近三百两白银，这意味着每人每年的收入大约是 50 两。这个数字其实是非常惊人的。在 18 世纪中期，一个普通清朝县官的年俸也就只有 60 两。德米特里、雅喀布这些俄罗斯人的日常生活水平不仅超过了普通的驻防步甲，更是那些被迫“出旗为民”的汉军旗人及旗下闲散所不能比的，清朝给予他们八旗士兵的正常待遇。[⑧]

然而，在北方寒冷地带生活多年的人，往往难以忍受南方湿热的环境；除此以外，驻防旗

---

① 定宜庄：《清代驻防八旗研究》，第 190-210 页。

② 陈锋：《清代军费研究》，武汉大学出版社，2013 年，第 32-40 页。

③《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三十三年正月二十六日，《署福州将军达色奏将投诚俄罗斯玛克西木伊万等安置于福州并挑补披甲》，档案号：03-0183-2258-050。

④ 定宜庄：《清代驻防八旗研究》，第 195 页。

⑤《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四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广州将军永玮奏广州俄罗斯披甲雅喀布等潜逃拿获正法折》，档案号：03-0188-2740-032。

⑥ 薛允升：《读例存疑》卷 6，《徒流迁徙地方》。

⑦ 鹿智钧：《根本与世仆：清朝旗人的法律地位》，秀威出版社，2017 年，第 77-103 页。

⑧ Mark C. Elliott, *The Manchu Way: The Eight Banners and Ethnic Identity in Late Imperial Chin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1, pp.305-343；定宜庄：《清代驻防八旗研究》，第 221-242 页。

人还受到严格的人身束缚，陌生语言、文化环境带给俄罗斯人的孤寂之感，并不是单凭这些银两就能弥补的。因此，德米特里、雅喀布父子才会对清朝官员说出“我父子到广州后，水土不服，又无妻子，早已想逃回我俄罗斯之处”等语，他们选择了潜逃，准备在广州港口搭乘欧洲船只返回故土。

由此引出本节最后的一个问题：俄罗斯人的逃旗。终乾隆一朝，朝廷都在加强对驻防旗人的管控，防止他们逃离驻防营。① 旗人没有自由迁徙的权利，擅自离开驻地即是逃旗，官方会给予相应的行政制裁。乾隆二十四年规定：“凡各省驻防兵丁、闲散人等，初次逃走，无论被获、自首，俱鞭一百、枷号一月，交与该旗佐领官员等严加约束，充当苦差。半年后果能安分，仍准披甲当差。二次逃走，无论被获、自回，即发黑龙江等处折磨当差。”② 可见对于旗人而言，最严重的惩处，无非是销除旗档、充当苦差；但对于俄罗斯人而言，清朝所施加的控制及惩罚，都要更为严苛。

第一起俄罗斯人从驻防地潜逃的案件是乾隆三十七年五月的安达里案。根据档案记载，俄罗斯人安达里在乾隆三十五年被乌里雅苏台的守军捕获解京后，旋即由理藩院发往广州赏给满洲镶红旗披甲察鲁泰为奴。安达里潜逃后，由于此前尚未有俄罗斯人逃亡后的处置先例，广州副都统恒泰没有第一时间上报理藩院，因而遭到斥责。

虽然安达里只是一名旗下的俄罗斯家奴，但这件事却成为日后处置一般俄罗斯披甲潜逃案的援例。首先，朝廷规定凡有潜逃案件发生，俄罗斯人所属各旗佐领、协领，都必须要第一时间上报当地驻防副都统、将军，后者随后派出官兵查拿俄罗斯人时，也要第一时间上报理藩院、刑部。

其次，恒泰在后来汇报案情奏折中，提到理藩院的安排：

> 臣自我部仍行文于应行之处，著一体严饬查拿，视其于何处抓获，即一面具奏，一面即行正法。③

最后，俄罗斯旗奴的家主（如果俄罗斯人为正身披甲，这条自然毫无意义）要从重治其失察之罪，该属旗佐领、协领等，也要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其他两点在字面上都很好理解，值得讨论的是第二点。就像清朝对越境俄罗斯人的政策是联动新疆、蒙古、黑龙江和北京的行为一样，追捕逃人也需要动员本省及临近省份的官兵协同办理。例如，乾隆四十年广州镶白旗满洲披甲俄罗斯人伊万潜逃一案中，两广总督李侍尧不仅动员了广东、广西二省的兵力，还行文福建、浙江、江南、江西、河南、直隶等各省督巡，共同派兵缉拿伊万。俄罗斯人的相貌迥异于内地汉人，又不懂汉语，这种天网式的跨省协同追查方式，自然使其无处可逃。④

清朝规定，俄罗斯人在何处被拿获，就在被抓获之地即行正法，不必送回广州、福州驻防营。因此，像是乾隆四十三年德米特里、雅喀布父子二人潜逃时，他们刚出广州城即被抓获，自然也就在驻防营地被处死。永玮的奏折还提到，在处决德米特里、雅喀布前，他曾召集广州驻防营中所有的俄罗斯、厄鲁特和回人士兵观刑，以示惩戒威慑之意。⑤

---

① 定宜庄：《清代驻防八旗研究》，第 242 页；鹿智钧：《根本与世仆：清朝旗人的法律地位》，第 266-287 页。

② 光绪《钦定大清会典事例》卷 855，《刑部督捕例》。

③《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三十七年五月初二日，《广州副都统恒泰奏报发往广州给披甲察鲁泰为奴之俄罗斯人安达里逃亡折》，档案号：03-0185-2458-002

④《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四十年闰十月十六日，《两广总督李侍尧奏送往广州披甲之俄罗斯伊万逃亡请将该管协领等员交部议罪折》，档案号：03-0187-2658-034；乾隆四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湖南巡抚巴延三奏遵旨查拿广州逃亡披甲俄罗斯人伊万折》，档案号：03-0187-2660-019。

⑤《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四十三年三月十九日，《广州将军永玮奏广州俄罗斯披甲雅喀布等潜逃拿获正法折》，档案号：03-0188-2740-032。

与普通驻防旗人潜逃后的处置相比，清朝对俄罗斯人的做法又显示出高度的残酷性，不仅未给俄罗斯披甲第二次机会，还毫不犹豫地剥夺了他们的性命。由此可见，俄罗斯人的待遇又远远不及一般的满洲、汉军旗人，其被高薪俸禄所遮蔽的“流放者”的身份属性，在这个问题上得到了充分的展现。清朝官方解释道：

> 投诚而来，虽与越境被擒者不可比，唯披甲支领钱粮有年，仍未安守本分潜逃，情实可恶。[①]

清朝将所有意图逃回的俄罗斯披甲，都视作“忘恩悖逆”之徒，直接采取根除的手段予以惩治。

最后，德米特里、雅喀布父子潜逃案发生后，清朝开始对将俄罗斯人解送到沿海省份的做法持以更为谨慎的态度。例如，乾隆四十四年十二月，又有一位名叫费耀多尔的俄罗斯人从塔尔巴哈台的边境投奔清朝。军机大臣福隆安据此上了一道奏折，文中提到：

> 先前办理自边解来之俄罗斯人时，若为投诚者，皆送至远边披甲。因去年五月，流放广州之俄罗斯人德米特里、雅喀布逃亡，臣等议奏：嗣后此等俄罗斯人，皆不得流放于福州、广州、杭州等有海船之处，亦不再给食钱粮。等语。记录在案。[②]

俄罗斯人费耀多尔最后被清朝安置在甘肃平凉府的庄浪。除此以外，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还公布了两三封军机处将俄罗斯人流放到江宁、西安、宁夏的奏折。[③] 很显然，以上举措都是为了阻止俄罗斯人借海路逃回俄国。

另外，新投诚的俄罗斯人所获得的待遇与过去相比也大为不同。清朝不再准许他们披甲并给予俸禄、口粮，反而不论出身全部赏给驻防官兵为奴。费耀多尔到达庄浪后，就被“拨给年长官员严行管束役使”。此时，距离清朝全面废除自乾隆二十九年（1764）以来的俄罗斯逃人政策，还有不到半年的时间。

六、1780年恰克图贸易的重开

究竟从什么时候开始，清朝不再将新疆、蒙古和黑龙江抓获的俄罗斯人押送北京，而是直接送回给俄国呢？这一持续多年的做法的终结，应该是始于乾隆四十五年（1780），也就是在第二次恰克图闭关解除以后。

清朝虽在此前也有将俄罗斯逃人送回俄国的经历。例如，乾隆三十九年正月，黑龙江将军傅玉奉命将 10 名俄罗斯人交还俄国。不过，这件事发生的背景在于当时俄国边境的少校亲自前来讨要逃人，清朝认为没有必要为这些人讹赖对方，故才有此临时决定。[④] 很显然，俄罗斯逃人政策的改变必须以成例的形式为标志。

乾隆四十五年，清朝与俄国的政治关系回暖后，乌梁海边境发生的一件事彻底扭转了清朝对俄罗斯逃人的态度。据云：

---

①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四十年闰十月十六日，《两广总督李侍尧奏送往广州披甲之俄罗斯伊万逃亡请将该管协领等员交部议罪折》，档案号：03-0187-2658-034。

②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四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军机大臣福隆安奏请将塔尔巴哈台解来俄罗斯人发往庄浪片》，档案号：03-0188-2810-019。

③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四十五年正月十二日，《江宁将军嵩椿奏报乌里雅苏台解送之俄罗斯已于江宁安置完毕折》，档案号：03-0188-2813-042；乾隆四十五年五月初九日，《宁夏将军莽古赉奏将发遣宁夏逃逸拿获之俄罗斯就地正法折》，档案号：03-0188-2830-028；乾隆四十七年四月三十日，《西安将军伍弥泰奏报流放到西安之俄罗斯三人逃亡折》，档案号：03-0189-2925-035。

④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三十九年正月二十二日，《黑龙江将军傅玉奏遵旨送还俄罗斯逃人折》，档案号：03-0186-2574-046。

乾隆四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奉旨：前明善奏，阿勒坦淖尔乌梁海总管布图克斯子塔拉斯猎貂时，被俄罗斯所属特楞额、乌梁海伯什齐雅克等七人掠取，送去扎什图拉城的阿哈拉克齐、博勒霍纳克跟前之后，博勒霍纳克严厉责骂伯什齐雅克等人：大国之汗既与我察罕汗和好，其人如逃来我处，我仍应拿获后送回。若拿获此猎貂之人，殊为非也。伊遂将塔拉斯放回。等语。

看此俄罗斯人甚取恭顺、和睦之道，乌里雅苏台等处平日素将脱出之俄罗斯拿获后解送京城，审问后若无缘由，皆流放各处，发给官兵使唤。伊等流放之后，不安本分，恣意逃亡，于我全无益处，反而纠缠不清。著将此交付乌里雅苏台、科布多、伊犁、塔尔巴哈台、库伦、黑龙江等边将军、大臣，嗣后各处脱逃出无关紧要之俄罗斯男人、女人，拿获审问时，若无其他缘由，或仍将其放回。盖人脱出送回后，晓示俄罗斯等，我大国不容留其人也。倘有成队脱出，盗我之马匹、牲畜等俄罗斯，照例拿获，请旨具奏。钦此。遵旨寄信前来。①

乾隆朝第二次恰克图的短暂闭关（1779-1780）的本质原因仍然在于边界问题。当时，俄国“依照我方之意，将原省长、少校俱皆撤换，另行委派。又因其恭顺恳乞，已令照其所请，仍旧开通贸易”。② 因此，当俄国边境的官员将阿勒坦淖尔乌梁海总管布图克斯之子送还时，乾隆帝看其恭顺的情形，决定自此也要将越境的俄罗斯人送还，并派人“晓示俄罗斯等，我大国不容留其人也”。当然，原本安置在广州、福州驻防营的俄罗斯披甲逃亡过多，也是影响政策转变的重要原因。

此道谕旨的效力不仅局限于乌梁海地区。据云：

将此通谕乌里雅苏台、科布多、伊犁、塔尔巴哈台、库伦、黑龙江等边将军、大臣，嗣后皆遵旨一体办理。③

随着谕旨迅速传到乌里雅苏台、科布多、伊犁、塔尔巴哈台、库伦、黑龙江等各边的将军、大臣手中后，凡是越境的俄罗斯人，只要他们没有在中国境内犯下盗窃、命案等罪行，或者并非是能掌握俄国情报的“紧要之人”，均应毫无异义地取道库伦放还。

因此，就在同年七月，定边左副将军巴图在科布多卡伦拿获两名俄罗斯人后，直接将他们送到恰克图，交由库伦办事大臣送还俄国。④ 这种处理俄罗斯逃人的基本方针，即便在 5 年后第三次恰克图闭关时（1785-1789），也仍然没有丝毫改变。⑤

值得一提的是，先前已经安插到广州、福州以及非沿海地区驻防营的俄罗斯人，不在此谕旨的优待之下。清朝依旧严厉管控着这些俄罗斯披甲或旗奴。根据乾隆四十六年福州将军永德的奏报，满洲镶白旗协领乌龙阿的家奴俄罗斯人伊万潜逃后被迅速抓获，永德召集福州驻防的所有俄罗斯人，在他们面前将伊万斩首示众。⑥

由此可见，在边境逃人的政策发生颠覆性的转变后，清朝对待驻防八旗营内俄罗斯人的态

---

① 《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143 册，乾隆四十五年六月二十八日，《塔尔巴哈台参赞大臣庆桂等奏嗣后沿边卡伦拿获俄罗斯人询明缘由遣回折》，第 298-301 页。

② 郦永庆、宿丰林：《乾隆年间恰克图贸易三次闭关辨析》，《历史档案》1987 年第 3 期。

③ 《清代新疆满文档案汇编》第 144 册，乾隆四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伊犁将军伊勒图等奏嗣后脱出无关紧要之俄罗斯人勿庸问话即可遣回折》，第 102-104 页。

④ 《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 14 册，乾隆四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寄谕定边左副将军巴图等著以后拿获不紧要俄罗斯人即行放还》，第 692 页。

⑤ 在第三次恰克图闭关期间，蒙古、黑龙江、新疆的案例可分别参考：《乾隆朝满文寄信档译编》第 19 册，乾隆五十二年六月二十日，《寄谕库伦办事大臣等著将俄罗斯伊万押解库伦囚禁等候俄罗斯回文》，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编，岳麓书社，2010 年，第 601-602 页；乾隆五十二年七月十九日，《寄谕黑龙江将军恒秀等著将拿获俄罗斯奈玛尔等送还俄罗斯少校》，第 608-609 页；第 20 册，乾隆五十三年二月十一日，《寄谕署理伊犁将军永铎等著俄罗斯无用逃犯免解京城送还俄罗斯》，第 471 页。

⑥ 《军机处满文录副奏折》，乾隆四十六年正月二十七日，《福州将军永德奏将出逃之福州镶白旗协领乌龙阿家奴俄罗斯伊万正法折》，档案号：03-0189-2869-020。

度却没有多少改变，至少并没有将他们再视作俄国属民。这些俄罗斯人已经彻底成为大清国的一员。

七、结语

在 1764-1780 年间，跨越新疆、蒙古和黑龙江边境进入中国的俄罗斯逃人的经历，使我们对《尼布楚条约》《恰克图条约》中关于逃人遣返条款的具体执行情况，有了更为清晰的认识，我们不能把条约的签订当成一切问题的完成时。

这一在清代中俄关系史中鲜为人知的侧面，还能揭示出 18 世纪后期清朝边疆统治的某些特点。

新疆、蒙古和黑龙江三边，虽不约而同地采取同样立场对待俄罗斯逃人，但各边的将军、大臣明显都有自己的考量，三边并没有统一行动。其中，作为 18 世纪中期以来对俄交涉的直接窗口，库伦和恰克图承担着执行贸易闭关政策的重责，因而桑斋多尔济率先将具备情报价值的俄罗斯逃人押解至京，以此维护边疆的安全；但是，库伦办事大臣的主张并未扩及其他边疆，黑龙江将军衙门转解逃人的理由在于当地俄语人才的缺乏，致使其无法完成对俄罗斯人的审讯，进而弄清他们投奔清朝的真实缘由；至于新疆的伊犁、塔尔巴哈台等地，其情况与黑龙江大体相似，其所不同的地方在于，新疆官员对逃人的解京出于乾隆帝本人的谕旨，这道谕旨原先是发给辖区不包括新疆的乌里雅苏台将军成衮扎布，由此可见新疆与乌里雅苏台、科布多等地的紧密联系，以及乌里雅苏台将军与库伦办事大臣之间的权力分野。

这一切正如《大清会典》所云："置库伦办事大臣以司俄罗斯边务，东西会两将军而理之。……其东黑龙江境内，则由黑龙江将军、呼伦贝尔副都统经理。其西至近吉里克以西，则由定边左副将军、科布多参赞大臣经理，皆与库伦办事大臣会同酌办。"①

尽管三边官员在解送俄罗斯逃人时，呈现出权力运作的相互独立性。但是，我们不能忘记三边对逃人政策的收紧，实际上都与乾隆二十九年（1764）恰克图闭关这一背景存在密切关系；另外，乾隆四十五年三边逃人政策的扭转，乃出于乾隆帝本人的通谕。这又彰显出新疆、蒙古和黑龙江与北京的联系。在朝廷的统一命令下，北疆三边能够协同工作，将逃人交付库伦办事大臣送还俄国，是为"皆与库伦办事大臣会同酌办"的体现。

最后，清朝将俄罗斯人迁徙到广州、福州的做法，又凸显出北部陆疆与东南海疆的对立。清朝之所以将俄罗斯人的流放地选在沿海地区，主要是考虑到从极北到极南之地的地理、政治的隔离性，以及内陆亚洲居民与海疆汉人、欧洲人的族群差异性，由此阻止俄罗斯人逃回故土，并将他们的活动固定在驻防营内。但随着 18 世纪后期全球经济一体化的程度加深，凭借广州等地通商口岸停泊的欧洲商船，俄罗斯人仍有机会逃回俄国，这是清朝官员在最初所始料未及的。

References

Junjichu manwen lufu zhouzhe (Duplicates of the manchu memorials restored at the State Council). Beijing: Zhongguo diyi lishi dang'anguan.

Qianlongchao manwen jixindang yibian (Archival collection of Manchu letters during the Qianlong reign). Changsha: Yuelu shushe, 2010.

Qingdai xinjiang manwen dangan huibian (Qing Dynasty Xinjiang Manchu Document Collection). Guilin: Guangxi shifan daxue chubanshe, 2012.

Duli cunyi (Doubtful Points While Reading the Substatutes). Taibei: Chengwen chubanshe, 1970.

① 托津等纂：嘉庆《钦定大清会典》卷 52，《理藩院》。

Gaozong chun huangdi shilu (The Veritable Records of Emperor Gaozong). Beijing: Zhonghua shuju, 1986.

Qinghuidian (Statutory encyclopaedias of the Qing). Beijing: Zhonghua shuju, 1991.

Zhuyue baqi zhi (Gazetteer of the Eight Bannermen in Guangdong). Shanghai: Shanghai guiji chubanshe, 2002.

Adoratskij, Nikolaj. *Dong zheng jiao zai hua liang bai nian shi* (History of 200 years ofthe Orthodox Church in China) , trans. Yan Guodong and Xiao Yuqiu; Guangzhou: Guangdong renmin chubanshe, 2007.

Liu, Xiaomeng. "Guanyu qingdai beijing de eluosiren: baqi manzhou eluosi zuoling xunzong (On the History Russian Manchus in Qing Beijing) " *Qingshi luncong* (Forum of the Qing Dynasties) (2012).

Lu, Zhijun. *Genben yu shipu: qingchao qiren de falü diwei* (The legal status of bannermen in Qing China). Taibei: Xiuwei zixun, 2017.

Meng, Xianzhang. *Zhongsu maoyi jingjishi* (History of the Sino-Soviet Trade). Haerbin: Heilongjiang renmin chubanshe, 1992.

Oka, Youki. "Qianlong sanshinian sangzhaiduo'erji dengren dui e zousi maoyi shijian (A Smuggling Case with Russia that Happened in the 30th Year of Qianlong's reign) " Translated by Lin Shan. *Zhongguo bianjiang shidi yanjiu* (China's Borderland History and Geography Studies) 1, 1997.

Ye, Baichuan. "17-18 shiji qingchao lifanyaun dui zhonge maoyi de jiandu yu guanli (The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of Sino-Russian Trade Relations by the Lifanyuan in Qing Dynasty 17th-18th Centries) ", *Qingshi yanjiu* (The Qing History Journal) 85, 1 (2012).

Yu, Fengchun. *Shikong zuobiao, xingcheng lujing yu dianding : gouzhu Zhongguo jiangyu de wenming bankuai yanjiu* (Space-time Coordinates, Formation Paths and Foundation: Research on Constructing Civilization Sections in China's Territory). Haerbin: Heilongjiang jiaoyu chubanshe, 2012.

Zhang, Yongjiang. *Qingdai Fanbu Yanjiu: Yi Zhengzhi Bianqian wei Zhongxin* (A Study of the Outer Dependencies during the Qing: Focusing on the Political Transformation). Harbin: Heilongjiang Jiaoyu Chubanshe, 2001.

Xiao, Yuqiu. "Beijing eluosi qiren de lishi yu mingyun (The History and Fate of Russian Manchus in Beijing) ", *Nankai xuebao* (Nankai Journal) 2 (2017).

Zhang, Rong. *Qingchao qianlong shiqi hasake zhengce yanjiu* (Study on the Policy of Qing Dynasty to Kazak during the Reign Qianlong). Lanzhou daxue boshi xueweilunwen (Dissertation of Unicersy of Lanzhou) , 2011.

Zhang, Weihua and Sun, Xi. *Qing qianqi zhong'e guanxi* (Sino-Russian Relations in the Early Period of the Qing Government). Jinan: Shandong jiaoyu chubanshe, 1997.

Russian Ukanju and the Qing Frontiers in Late 18th Century

HUI Nan（The Insitute of Qing Histor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huinan@ruc.edu.cn）

Abstract: This article studies the experience of the Russian ukanju (escapees) captured by the Karun's guards of the Qing frontiers in Xinjiang, Mongolia, and Heilongjiang from 1764 to 1780. Using a series of Manchu archives, and documents of the Russian Orthodox Church, the article illustrates how Russian ukanju who crossed the borders to come to China were sent to Beijing, and then were exiled to Fujian and Guangdong. Finally, some became the uksin (soldiers) of the garrisons of the Eight Banners in Fuzhou or Guangzhou, and others became Manchu uksin' slaves. This unknown aspect of the history of Qing-Russian relations not only shows the implementation of frontier regulations after the signing of the Treaty of Nerchinsk and the Treaty of Kyakhta, but also reveal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the Qing frontier rules during the late 18th Century.

Keywords: Kyakhta, Ukanjus, Sino-Russian Relations, Frontier, Garrions of the Eight Banners